

臺南市天燈施放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
第三條 臺南市境內禁止施放天燈。但因辦理宗教祭典或其他民俗、節慶活動所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施放天燈，應於施放日十日前檢具申請書、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前項申請文件欠缺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施放天燈應於施放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前為之。

第六條 下列區域不得申請施放天燈：

- 一、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經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區域。
- 二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或人口稠密之商業區、住宅區附近或港區。
- 三、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或化學工廠等。
- 四、古蹟周邊七十五公尺範圍內。
- 五、依其他法令禁止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。

第七條 施放天燈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施放場地周遭應平坦空曠無障礙物、遠離易燃物，並考量飄落至重要設施或危險場所之可能性。
- 二、申請施放天燈，每日以五十盞為限，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，並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；其規格不超過下列尺寸：
 - (一) 底座直徑六十公分。
 - (二) 高度一百三十公分。
 - (三) 外圍三百六十公分。
- 三、施放天燈，應銘刻施放單位名稱於金屬類不易熔毀材質之銘牌，並以不鏽鋼材質牢繫於天燈底部框架，其銘牌之尺寸、材質及文字內容如附件（天燈銘牌圖示）。
- 四、施放單位應指派專人指導天燈施放，未滿十四歲或身心障礙者施放時，應有成年人在旁協助。
- 五、施放單位應於施放前至場地會勘，模擬活動狀況，評估安

全，並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，於活動時擔任指導工作。

六、施放天燈場地應設管制區域，並落實管制人員進出與各項可燃物及火源之管理。

七、施放單位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，配置專人處理意外事件，強化現場滅火應變能力，並與消防機關建立聯繫合作機制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施放天燈許可：

一、申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、依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三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